

#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 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京粮发〔2023〕59号

各区商务局(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、市场监督管理局,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、综合执法局:

《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》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3年11月21日第3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实施行政强制,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,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、范围、条件和程序,实施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。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,不得实施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。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。

二、严格工作程序,规范实施行政强制。不得查封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,不得查封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。粮食经营者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,不得重复查封。对查封、扣押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,应当妥善保管,不得使用或者损毁;

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对查封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,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,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、处置。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,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部门先行赔付后,应当及时向第三人追偿。因查封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部门承担。

三、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后,应当及时查清事实,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。查封、扣押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,依法应当没收、销毁的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移送有权部门执行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:(一)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;(二)查封、扣押的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、场所等与违法行为无关;(三)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,不再需要查封、扣押;(四)查封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;(五)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的情形。解除查封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粮食、工具、设备、账簿资料。

四、施行日期。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#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

序号	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	依据	适用条件	程序	时限
1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和储备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的经营场所，查阅、核实有关粮食数量、凭证；检查粮食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；检查粮食经营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国家粮库管理规范；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相关情况；检查、扣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工具、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；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。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和储备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的经营场所，查阅、核实有关粮食数量、凭证；检查粮食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；检查粮食经营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国家粮库管理规范；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相关情况；检查、扣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工具、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；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。	为制止证据灭失、损坏、毁损、控制危险发生、避免危害、防止违法对场所实施大物品、商品、场、物品、扣押； 1. 非法收购或者不 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 全标准的粮食； 2. 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、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； 3. 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。	(一)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； (二)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执法人员实施； (三)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； (四) 通知当事人到场； (五)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 (六)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 (七) 制作现场笔录； (八)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 (九) 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 (十)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； (十一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。 行政机关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。	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延长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 对涉案粮食、工具、设备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 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。